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召开通知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。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，本次会议由盛辉先生召集，会议应参加监事 5 名，实到监事 5 名，董事会秘书于清池先生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盛辉先生主持，共有 5 名监事通过现场表决方式参与会议表决。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

经审核，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《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》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会计准则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—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 号：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审议结果：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